

滁州亭城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供应商入库项目

征选公告

征 选 人：滁州亭城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壹 征选信息

项目概况

滁州亭城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供应商入库项目征选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亭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tcwljt.com/default.php>) 获取征选信息，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相关材料。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滁州亭城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供应商入库项目

预算金额：实施期内总预算约 7000.00 万元

最高限价：金额或费率（基准值以入围后征选人根据实际采购采购需求，向该板块入围供应商下发采购通知，供应商以满足质量的前提下，承诺的最低价约定为准）

采购需求：为了更好更优质的服务客户，及满足市区及周边县市供应需求。现面向社会征选符合条件的优质供应商。第一板块：生鲜板块（米面粮油、水果、蔬菜、肉类、禽类、水产、干调冻品、奶制品）；第二板块：商超零售板块（百货日用、零食酒水）；第三板块：第三方服务商板块（电商平台代运营、仓储物流代运营）；第四板块：耗材板块（洗衣房、洗车房耗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一年一签，由征选人对其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终止服务，不再履行合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港澳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分公司、分支机构）

2. 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时间须满一年以上（含一年）

3. 第一板块和第二板块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地须是滁州市（含区县）地区，其他地区有价格优势可视具体情况考虑。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板块：生鲜板块（米面粮油、水果、蔬菜、肉类、禽类、水产、干调冻品、奶制品）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二板块：商超零售板块（百货日用、零食酒水）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流通许可证》；

第三板块：第三方服务商板块（电商平台代运营、仓储物流代运营）电商平台代运营：具有承接多家品牌商服务经验（将协议证明和及业主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的履约反馈材料发至我司邮箱 cztcgyl@163.com）、具有独立运营淘宝、抖音、拼多多等全渠道运营能力、有丰富的达播资源和数据分析能力；仓储物流代运营：具有专业的仓储管理能力、灵活的配送服务能力、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和丰富的增值服务能力；

第四板块：耗材板块（洗衣房、洗车房耗材）不作要求

3.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行为的；

③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
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④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⑥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
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4. 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3 款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之一的，接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 3、4 条按照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
查询管理的通知” 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征选信息

时间：2024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地点：滁州市亭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材料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7 点 00 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琅琊区苏州北路 379 号二楼

备注：纸质材料请于截至时间前工作日时间（上午 8 点 30 分到 12 点，下午 14 点到 17 点 30 分）递交

五、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不要求。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以上所涉及项目均可拆分（如参与第一板块，生鲜板块，其中所列品类：米面粮油、水果、蔬菜、肉类、禽类、水产、干调冻品、奶制品，供应商都可参加，但入围板块、品类以征选人通知的入围名单为准）；

2. 以上所有涉及价格会随市场波动调整的采购品类，入围名单确定后，由征选人定期进行市场询价、定价，再将采购通知发送至各品类的入围供应商，供应商在此基础上进行报价下浮，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行当期的采购供应；

3. 如有未尽事宜可通过电话咨询或当面咨询。

七、对本次征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项目联系方式

名称：滁州亭城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琅琊区苏州北路 379 号

联系方式：13505509407（陈）13615506227（刘）

贰 响应供应商注意事项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滁州亭城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供应商入库项目
2	服务期	合同一年一签，由征选人对其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终止服务，不再履行合同
3	服务地点	征选人指定地点
4	联系人及电话	13505509407（陈）13615506227（刘）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采购预算	7000.00 万元
7	最高限价	金额或费率（基准值以入围后征选人根据实际采购采购需求，向该板块入围供应商下发采购通知，供应商以满足质量的前提下，承诺的最低价约定为准） 征选人不承诺采购量及采购金额，中标后按实际采购发生为准。
8	板块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4 个板块
9	征选方式	公开征选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壹“征选信息”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供应商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供应商对征选公告有异议，请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 17 时前，递交纸质版异议材料到滁州市琅琊区苏州北路 379 号。
14	征选人澄清的方式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7 时前在滁州市亭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站“答疑澄清文件”栏目予以公告。
1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6	响应文件数量	供应商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征选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后彩打或材料打印后盖章均可。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注：供应商在征选截止时间前，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现场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请于工作日时间：上午 8 点 30 分到 12 点，下午 14 点到 17 点 30 分之间递交
20	征选时间及地点	详见壹“征选信息”

2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市亭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tcw1jt.com/default.php)
22	告知入围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官网查看
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纸质发布
24	履约担保	不收取
25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	1.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 该板块或品类本次采购作废。 2. 有效供应商数量在 3 家的, 有效供应商直接推荐入围该板块或品类; 3. 有效供应商数量多于 3 家的, 根据供应商实力推荐入围该板块或品类供应商数量为 3 家。
26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三板块直接选定: (1)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选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第一板块、第二板块、第四板块: 二次竞价 (2)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 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 征选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 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 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1. 按月支付, 每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货款。中标人每月需制作完整规范各类报表, 月底交甲方一份备查, 接、送货签收必须按规定登记。每月应提供完备的供货清单, 并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 报账开具正式发票、明细清单。 2. 一、二、四板块每批次商品结算价格参照滁州市发改委官网公布的《滁州市滁城主要超市和农贸市场民生商品市场价格公示》, 取当地当月每周超市、菜场(随机抽取三家)、耗材市场随机抽取三家)均价的平均值作为当月基准价; 【如: A 类商品滁州市发改委官网”上公布的当月平均值为 10 元/斤/个/套, 若当批次承诺费率为 85%, 那么 A 类商品结算价为 10 元/斤×85%=8.5 元/斤/个/套】。 3. 生鲜类商品进行定期市场询价, 并结合供应商报价确定最终协议价格, 原则定价不得高于同期市发改委发布的公示价格。 4. 三板块以每季度完成任务目标支付项目款项, 任务完成合格, 并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 支付当季度项目款, 报账开具正式发票。 5. 供货数量以征选人订单为准, 原则上不得高于征选人订单数量, 具体结算以征选人实际收到的经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为准。
清退机制		1、清退规则: 供应商不得出现以下情况, 如有发生, 予以立即清退。 (1) 违反工作纪律要求; 无故不服从征选人安排的任务 (2) 将征选人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 供应商及其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 或有恶意串通价格的弄虚作假行为, 牟取非法利益, 给国家造成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重要生产安全事故的; (5) 多次出现响应时间不及时、到场时间不及时导致无法开展工作的; (6) 未在规定期限内配合开展活动的; (7)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 征选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供应商的所有委托业务。触犯法律的, 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 征选人依据入围后发布的考核办法等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 (9) 入围后实施过程, 由于供应商原因, 导致服务人员名单更换人员超过 80%且

	<p>出现补充人员不满足要求无法达到服务的予以清退。</p> <p>(10) 入围后实施过程中，两次及以上出现征选人选定服务供应商后，供应商无法按要求提供服务的情况的予以清退。</p> <p>(11) 外出工作，出现两次及以上不良行为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情况的予以清退。</p> <p>(12) 供应商在工作期间，出现行贿、受贿行为，对公司法人、公司追究法律责任且列入征选人黑名单。</p>
补充机制	<p>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选人不得补充征选供应商。</p> <p>2. 征选人补充征选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p>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选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选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p> <p>注：评价机制中标后由征选人出具；根据评价内容，每年综合评估审查，发现符合清退条件的予以清退。</p>
其他补充说明 1	<p>1、框架协议有效期：1 年。</p> <p>2、框架协议采购类型：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采购的方式，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p>
其他补充说明 2	<p>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选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选，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p>
响应文件格式	<p>详见叁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精心准备材料，一旦递交，不予退还。</p>

叁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板块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证) (格式见附件)；
- (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三合一证书)；
- (3)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 (如有)；
- (4) 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 (5) 征选一览表；
- (6) 响应函；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月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征选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征选人）：

本承诺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对本征选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征选一览表

项目名称	
板块及品目	第_____板块____（只可填写同一板块下的品目）_____品目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一年一签，由征选人对其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终止服务，不再履行合同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响 应 函

致：_____（征选人）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板块名称/品目：_____）”的征选。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征选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征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征选人提供“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服务，总投标价为以入围后每批次承诺的报价为准；**服务期**：_____。签订合同后按征选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3.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供应商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③供应商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滁州市亭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tcwljt.com/default.php>)

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近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滁州市亭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tcw1jt.com/default.php>)

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5、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近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供应商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值。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评审最终得分排序前3名(含)的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供应商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4、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对预中标候选人信用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按规定程序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5、结果公告须提供有评标委员会、代理机构及交易中心现场见证人员查询记录三方签字表方可发布。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或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或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四)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五)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 (六) 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七)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 (八)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 (九) 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十) 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 (十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十二) 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 (十三)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 (十四) 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征选的项目而不征选的，将必须进行征选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征选的；
- (二) 征选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征选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征选人、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三) 征选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供应商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征选的项目的征选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征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征选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选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以向征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征选的项目，征选人违反法律规定，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征选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征选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征选人与中标人不按照征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征选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征选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征选人、征选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征选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征选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征选人、征选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征选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征选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征选人、征选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

他供应商，与征选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征选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征选人、征选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征选采购过程中与征选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征选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征选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

七、水利建设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二）围标、串标的；

（三）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

（四）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

（五）对重（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六）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征选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